

第二课 寻找神工作的地方

第一部分：效法耶稣的服侍

当我们想到在穆斯林国家传福音并建立教会时，似乎认为是一件非常艰巨的工作。当耶稣在世工作时，也面对了同样的环境。事实上，第一世纪的犹太世界正如今日的穆斯林世界一样。当时，犹太民族受宗教领袖的管理，且极其尊重律法，但他们所遵循的很多规条并不是出于摩西的律法书，而是自己另添的。总体来说，当时的犹太社会是一个典型的人本主义社会，当耶稣称自己是神儿子时，犹太人自然而然地认为这是在亵渎神，且对耶稣和他的门徒充满了敌视和仇恨。

圣经告诉我们，耶稣到自己的地方来，自己的人倒不接待他。当时，大部分犹太人都拒绝耶稣，宗教领袖对他充满了仇恨。当耶稣宣称自己是神的儿子时，就触动了他们的怒气，最终他们用恶谋将耶稣杀害了。然而圣经也告诉我们：接待他的人，就是信他名的人，他就赐他们权柄，作神的儿女。在犹太人对耶稣恨恶的浓雾中，耶稣建立了他自己的教会。不但如此，而且他还以某种方法，使教会得到不断的扩张，延伸到世界的各个角落。他是怎么做到的呢？值得我们欣喜的是，他将这一模式向我们显明了出来。

正如我们所知道的，耶稣既是完全的神，也是完全的人。就他的人性来说，他给我们树立了榜样，告诉我们如何去做神国的工作。在约翰福音 5:17-20 中，我们可以发现耶稣完成神国度工作的模式：

“耶稣对他们说：‘我父作事直到如今，我也作事……’

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子凭着自己不能作什么，惟有看见父所作的，子才能作；父所作的事，子也照样做。父爱子，将自己所作的一切事指给他看，还要将更大的事指给他们看，叫你们希奇。”

我们可以透过耶稣做事的方式做一简单总结：耶稣找到父 神已经在心中动工的对象，然后将自己的时间投资于他们的生命中。

耶稣服侍的五项原则

1、 耶稣知道父在工作。

“我父作事直到如今。”

2、 耶稣与神同工。

“我也作事。”

3、 耶稣知道离开神，自己什么也不能做。

“子凭着自己不能做什么。”

4、 耶稣不断地观察神工作的地方。

“唯有看见父所作的。”

5、 耶稣看见天父在哪里工作，他就参入其中。

“子也照样做。”

我们从耶稣的侍奉过程中发现了这五项原则。

从第一个原则中我们看到，耶稣清楚地知道天父一直在做事。因

他说：“我父做事直到如今。”换句话说，不管耶稣走到哪里，他都知道在那里，天父已经开始在人的心里动工了。他知道很多的人会抵触排斥福音，或听了也不明白，但天父会在那些人的心中动工，预备他们聆听福音，接受真理。

第二个原则说到耶稣全身参与到父 神的工作中，他说：“我也做事。”耶稣不仅仅谈到父 神在工作，并且自己也在与父 神同工。耶稣全心全意地投入到 神的工作中，并且完全照着父的心意去行。他从不在乎人们会怎么评价议论、要经历什么样的危险，或是要付上多少代价。正如他在马可福音 10：45 节所讲到的：“因为人子来，并不是要受人的服侍，乃是要服侍人，并且要舍命，作多人的赎价。”

第三个原则说到耶稣知道自己离开父什么也不能做，所以他说：“子凭着自己不能做什么。”如果全能的耶稣都有这样的心声，那何况我们呢？肉体是无益的，只有当神子完全遵循父的带领时才能完成神的工作。这一观念给耶稣带来了怎样的影响呢？他一直与神保持美好的关系，且不断地祷告留意父工作的地方。在与父神不间断的“交谈”中，他能够不断地领受到神的指示，及他工作的方位。从耶稣的榜样中阐明了一个真理：我们需要透过祷告来依靠 神。基督徒生命中最大的需要不是对神有美好的思想，而是领受到神清晰的启示和带领；不是靠着我们自己的努力，而是照着神指示我们的去做。

从第四个原则中我们看到，耶稣不断地用属灵的眼光和属灵的耳朵来观察和聆听，从而得知神工作的地方。他说：“唯有看见父所作的。”耶稣进入一个村庄，观看来往行走的人群，就寻找其中特定的人。因他与父神有一个美好的关系，能够清楚地看到父神工作的地方和人群。例如，他感受到了父神在彼得、约翰、马太、撒该以及在撒玛利亚井边妇人心中的工作。

最后我们看到，当耶稣看到天父工作之地和所作之事时，他也以同样的方式参与其中。当父神向耶稣指示出对他的信息做出回应的对象时，他便停止一切活动专注在此人身上。他也知道父神以特别的方式在一些特定的人心里工作。让我们来看两个例子，在路加福音 19：1-10 中，当耶稣进耶利哥，正经过的时候，得知天父在这里工作，就加入到其中。“耶稣进耶利哥，正经过的时候，有一个人名叫撒该，作税吏长，是个财主……”

我们是怎样知道此人是神做工的对象呢？耶稣在路加福音 19：1-10 告诉了我们：像往常一样一大群人跟着他，然而那城中有一人，神已预备好了他的心，名字是撒该，撒该想要看看耶稣是怎样的人，但因身材矮小而很难靠近耶稣。当时他是罗马的税吏，而犹太人却恨恶罗马人和税吏，所以没有人愿意给他让路去接近耶稣。而他的身量又矮，不能看见，所以就爬上桑树，要看耶稣。耶稣看见他就停下来，离开身后的人群，花了将近一天的时间和撒该在一起。这看起

来一点都不合乎耶稣做事的原则。为什么耶稣离开身后那些满怀热情的人群，花一天时间与一个臭名昭著的罪人在一起呢？因为父神早已将他所工作之地指示给了耶稣，撒该正是耶稣所要寻找的人。耶稣要使用他在耶利哥城建立教会。

耶稣听到了父神的声音，看到了父的工作，便参与到其中。撒该在那天相信了耶稣，生命得到了彻底的改变。耶稣早晚要离开耶利哥，然而撒该将会成为那城里强而有力的见证人。

耶稣的事工之所以能有持久的果效，并不是因为每个人都对他做出了美好的回应，要成为他的门徒，而是因他知道该如何去寻找那些有可塑性的人，拣选他们成为门徒。这实在不同于我们的想法！

若我们要从做神的工过渡到明白神工作之地并参与到其中，就需要效法耶稣工作的方式。

现在我们来看一下路加福音 10：1-20。在这段经文中，耶稣差遣门徒去到他没有去过的村庄，也就是未曾听到福音的地方。从这里我们可以看到，耶稣教导自己的门徒如何效法他的工作，且按照所领受的方式去做工，并教导他们如何寻找父神已经在心里动工的对象。耶稣清楚地知道天父已经在这些地方预备人心来聆听福音了。

练习

“五项指导原则的阅读和回应”——骆驼骑手的日志

第二部分：寻找和平之子

约翰福音 5：17-20“我父作事直到如今，我也作事。”“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子凭着自己不能作什么，惟有看见父所作的，子才能作；父所作的事，子也照样作。父爱子，将自己所作的一切事指给他看，还要将比这更大的事指给他看，叫你们希奇。”

在路加福音第 10 章，耶稣教导我们如何寻找他所拣选的“平安之子”，当然也可以是“平安之女”。之所以如此称呼，是因为他们对福音及福音使者存着和睦开放的心态。他们很友善地对待福音使者，且很敞开地愿意聆听更多关于耶稣的信息。请留意此点和耶稣事工的相似之处。

耶稣做工的方式和教导门徒做工方式之间的相似之处：

1. 去寻找神已经工作的地方。

“要收的庄稼多”

2. 专注在与神同工的事工中。

“我差你们去，如同羊羔进入狼群”

3. 明白凭着自己承担不了这样的工作。

“神必须将平安之子向他们显明”

4. 观察留意神工作的地方。

“那里若有当得平安的人”

5. 发现神工作之地时，就参与到其中。

“你们要住在那家”

第一，门徒们要去寻找神已经开始在心中工作的对象。耶稣说：

“要收的庄稼多”，也就是说，神已经在他们所要去工作的地方和人群心里动工，已经预备人心接受真理了。

第二，他们专注在与神同工的事工中。耶稣差遣他们去做神的工，也让他们求庄稼的主打发工人收割庄稼，同时也差遣他们去寻找工人。他们到那里并不是去建立教会，而是去寻找在城镇或是其他区域里神要使用去建立教会的人，如耶利哥的撒该。

第三，他们明白凭着自己承担不了这样的工作，所以他们完全依靠神。我想当他们出去之时应该是非常胆怯的，但神向他们应许：尽管你们软弱无力，如羊进入狼群一样，但你们的好牧人会保护引导你们到达平安之子那里。耶稣告诉他们不要带任何东西，是要让他们出去做工时完全依赖神。耶稣教导门徒要祈求神在他们所要去之地预备能收割庄稼的工人（也就是平安之子）。因着他们没有钱囊、食物和住所，所以这些需要会驱使他们直接到平安之子那里，来提供他们所需用的一切。这些需要使他们与平安之子之间形成了金属和磁铁的关系。你在身体上、精神上和属灵的需要上越多依靠神，你就会有更多的机会找到平安之子。

第四，他们留心神工作之地。耶稣告诉他们要去到那地，使当地人得知他们的到来，然后耶稣便会引导他们去到心已被神预备好了的平安之子家中。

最后，当门徒发现神工作之地后，便参与其中。耶稣告诉门徒发现平安之子后，要与此人同住，且投入精力和时间在平安之子身上。历史背景会帮助我们更好的理解这一点：在耶稣的时代，城镇里并没

有豪华的旅馆，若陌生人或旅行者进入到一个村庄，他们会在城门口等候当地人来接待他们进入家中。另外，由于神告诉他的子民要去照顾陌生人，并热情地款待，所以那些爱神之人和寻求神心意的人将会敞开家门并准备好接待陌生人。

对于耶稣的门徒还有一点，他们去到乡村宣讲“神的国近了，应当悔改”的信息，使听众得知他们的到来，然后告诉他们有关弥赛亚的信息，接着告诉他们耶稣所行的神迹，有些人会停留片刻然后转身离开；有些人会显出一副漠不关心的样子；可能还有些人会加以嘲笑；但其中专心聆听的那一位，便会邀请门徒到自己的家中。他已经听到门徒所讲述的信息，他想借着对门徒的热情邀请来更多地了解耶稣，这就是平安之子。

如果你继续敞开心，和他住在一起教导关于耶稣的事，他就会接受救恩；然后便成为了神所使用在那个社区中建立教会的人。

几年前，《骆驼法》的创始人凯文在南亚国家服侍，又有两位美国志愿者和他一起工作。凯文曾听过一篇“以路加福音 10 章的内容作为寻找平安之子”的讲道，所以他便建议他们三人出去尝试寻找平安之子。

他们选择了要去的城市后便起身了。因为一路上他们与许多人谈论，所以当天到达那个城市时已经很晚了。为了晚上有地方居住，他们不得不在当地的政府大楼里找到一个房间暂居。

之后，他们感到心灰意冷，因为一路上没有一个人对他们所传的信息做出回应。正当他们准备要休息时，听到门外有敲门的声音，他

们便喜出望外地开了门，见两个穆斯林站在那里。

这两个穆斯林听到有三个人来到他们的城市并用他们本地的语言讲说关于基督的事，于是便想和他们谈论。因为在几年前，曾有四五个宣教士来过这个城市，也曾为这二人中间的一位穆斯林的女儿祷告。这位穆斯林女儿的腿部患有疾病，宣教士便奉耶稣（穆斯林称为尔撒）的名为她祷告；在那几个星期内，他的女儿完全得到了医治。这两位穆斯林确信那是出于尔撒的能力。之后凯文问到，为什么那位宣教士没有讲述更多关于尔撒的信息呢？这位穆斯林回答说，“因为他不会讲我们的语言。”所以，在接下来的两个小时里，凯文便向他们讲述神是如何透过尔撒将救恩带给全人类的。

这两位穆斯林便问凯文和他的朋友是否需要帮助。凯文就提议是否能够为他们和当地的穆斯林妇女安排一次聚会，来分享关于尔撒的信息。（穆斯林妇女对福音很开放，但却很难找到和她们说话的机会。）他们便答应了。第二天，凯文用了将近三个小时的时间与这两个穆斯林和 25 个穆斯林妇女分享了关于尔撒的信息，并播放了关于耶稣的影片。那天的工作完成后，凯文和他的朋友都离开了。之后，请大家想一下发生了什么事呢？六个月之后，他们邀请一位教会建立者去到这个城市，看是否可以找到那两个穆斯林。使他们惊讶的是，他们竟然发现有 125 名穆斯林已经受洗，5 间教会被建立！两年之后，受洗的人数已达 300 人，有 15 间教会已成形。所有这些事情的发生，都是源于凯文和他的朋友找到了平安之子。

原来在三年以来，神一直在预备这两名穆斯林的心接受福音，然

后，神便差遣凯文和他的朋友们去到他们中间。

在约翰福音 3：19-21 节中，耶稣告诉我们他就是世界的光，凡行真理的必来就近他，其余的则远离他。如果你进入一间漆黑的房间，把灯打开，屋里的蟑螂便会立即逃跑，而小飞蛾则向有灯光的地方飞去，这便如我们所做的一样：当我们去到穆斯林中间，就像是将耶稣的真理之光打开，像那些飞蛾（平安之子）就会被吸引过来。

当我们去到穆斯林中间时，首先将会着手寻找平安之子，但我们该如何找到他呢？该如何让众人知道我们的存在呢？如何才能得到机会向他们分享耶稣呢？这就是骆驼法所包括及要讲述的内容。

请记住，赢得穆斯林的障碍之一便是“不知晓”。你不知道向穆斯林说些什么，其实我也不知道。但借着《可兰经》作为桥梁，骆驼法将会告诉你说什么以及如何去说。在这样的情况下，穆斯林便会对你所分享的信息产生兴趣。

在我们学习骆驼法之前，你需要查验一下自己服侍神的方式：你是仅仅依靠自己的力量迫使自己一直向前呢？还是效法耶稣所立下的榜样呢？

着手寻找那些心中正被神做工的平安之子吧！！

“寻找神的平安之子”——骆驼骑手日志